

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MMBZ5000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0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7 |
| 6. 资格审查方式 | 7 |
| 7. 评标办法 | 7 |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7 |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11. 联系方式 | 8 |
| 12. 其他事项说明 | 9 |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9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8 |
| 1. 总则 | 29 |
| 2. 招标文件 | 33 |
| 3. 投标文件 | 34 |
| 4. 投标 | 39 |
| 5. 开标 | 41 |
| 6. 评标 | 42 |
| 7. 定标 | 43 |
| 8. 合同授予 | 44 |
| 9. 纪律和监督 | 4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1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 |
| 1. 评标方法..... | 67 |
| 2. 评审标准..... | 67 |
| 3. 评标程序..... | 68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93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10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 投标文件..... | 104 |
| （商务文件）..... | 104 |
| 投标文件..... | 131 |
| （技术文件）..... | 131 |
| 投标文件..... | 135 |
| （报价文件）..... | 1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皖交规划函〔2025〕414 号）
- 1.4 招标人：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MMBZ50007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MMBZ50007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全域
- 2.6 建设规模：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巢湖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危桥加固改造、衔接资金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安防提升项目、皖美农村路及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等，最终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准。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

含前期报建手续办理、施工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阶段监理服务。

2.7 合同估算价：253.56 万元

2.8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2026 年 4 月，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2.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2 亿元（仅用于测算合同估算价）

2.10 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且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移交止。

2.11 招标范围：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含前期报建手续办理、施工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2.12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需在投标人企业进行从业登记（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 。

3.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 。

3.6 信誉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7 本标段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

（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8232309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太湖山路原老党校（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1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长江中路 6 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霍林晨

电 话：0551-823213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 7 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胡治

电 话：0551-8232309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工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20688380074937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81010102100015382503407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 1.3.4 | 安全目标 | <u>无安全责任事故</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____/____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1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____/____ |
| 1.4.4 (5)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5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___ |
| | | 形式：____/____ |

| | | |
|---------|-------------|---|
| 2.1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03月14日17时30分前。 |
| |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
| 3.2.3 | 报价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定价，定价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招标人定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53.56 万元</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肆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
|--|--|---|

| | | |
|-------|----------|---|
| | |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 其他要求： ①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 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 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

| | | |
|--------------|------------------|---|
| | |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材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见招标公告，以 <u>交工</u> 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u>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u>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名称及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如要求）；</u> d. <u>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u>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 |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8.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p> <p>（6）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材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p><u>（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u></p> <p><u>（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u></p> <p><u>（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u></p> <p><u>（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u></p> <p><u>（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u></p> |

| | | |
|------|------------------------|---|
| | | <p>(6)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p> <p>(7) 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应按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件要求执行。</p> <p>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
| 10.4 |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u>）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5 |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p> |

| | | |
|------|---------------|---|
| | | 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除特殊约定外，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
| 10.8 | 解释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
| 10.9 | 创优目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 10.10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 10.12 | 付款方式 | <p>1. 付款方式：监理费按施工单位完成产值为计费依据，开工后按月度支付施工单位进度款×中标监理费率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结算审核价的 100%。</p> <p>（支付金额同步按照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乘以中标监理费率）</p> <p>2. 结算方式：监理单位投标报价仅作为监理服务费计算依据，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施工项目概算（1.2 亿元）×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直接去除；如经计算得出 1.237%，即费率取值为 1.23%）</p> |
| 10.13 | 特别提示 |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p> |

| | |
|--|---|
| | <p>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擅自对总监变更，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报告招标人，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且经业主方面试合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更换，同时需缴纳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4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p> <p>3.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施工项目概算（监理收费计费额）可能与工程结算审定价格有较大差别，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p> <p>6.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发生变更。</p> <p>7.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但监理费不予调整。</p> <p>8.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9.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有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p> <p>10.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以具体监理的施工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准。</p> |
|--|---|

| | | |
|--|--|--|
| | | <p>1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内部分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可能与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核对。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p> <p>12. 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各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1.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备资格见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自开标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2.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 / 的岗位。

3. 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 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补充细化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书。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要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5.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

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5.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如有）中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中至少含养老保险）。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

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材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

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4 | 评标的先后顺序 | / |
| 1.4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1个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见附件 1。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 2。 |
| 3.7.4 | 异常低价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_____，具体见附件 3。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 |

| | | | |
|-------|---------|----------------------|---|
| | | |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承诺。 |
| |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提供承诺。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 分) |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36 分 业绩：15 分 履约信誉：9 分 技术能力： / 分 其他因素： /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 (1) | 技术建议书 | 30分 | 监理整体分析 | 5分 |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3≤基本合理<3.5分；3.5≤较合理≤4.5分；4.5<合理≤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 | | 质量控制措施 | 5分 | 工程创优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3≤基本合理<3.5分；3.5≤较合理≤4.5分；4.5<合理≤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5分 | 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3≤基本合理<3.5分；3.5≤较合理<4.5分；4.5≤合理≤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 5分 | 针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协调的控制措施。（3≤基本合理<3.5分；3.5≤较合理<4.5分；4.5≤合理≤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 | | 重难点分析 | 5分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3≤基本合理<3.5分；3.5≤较合理<4.5分；4.5≤合理≤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 | |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 理措施 | 5分 |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 理措施。（3≤基本合理 <3.5分；3.5≤较合理 <4.5分；4.5≤合理 ≤5分） 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 (2) | 主要人员 | 36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1分 | <p>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体现业绩评审要点（如工程施工内容、验收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则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甲方（或业主）出具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相同可重复计分。</p> |
| | | | 项目监理部其他成员（项目总监除外） | 25分 | <p>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中：</p> <p>1. 合同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共 8 分；</p> <p>3. 试验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共 4 分。</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 4. 其他监理人员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共 9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开标之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 |
| | 业绩 | 15 分 | 投标人业绩 | 15 分 |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小于 3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体现业绩评审要点（如工程施工内容、验收时间等），则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甲方（或业主）出具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相同可重复计分。 |
| | 履约信誉 | 9 分 | 履约信誉 | 9 分 | 1、2020 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4.5 分；为 A 的，得 3.5 分。 2、2021 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4.5 分；为 A 的，得 3.5 分； 3、2022 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4.5 分；为 A 的，得 3.5 分； 4、2023 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4.5 分；为 A 的，得 3.5 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 <p>5、2024 年度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4.5 分；为 A 的，得 3.5 分。</p> <p>注：1.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9 分。</p> <p>2. 信用等级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优先确认，如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该年度无信用等级，则按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认。</p> <p>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监理单位信用等级截图，如未提供信用等级截图或提供的信用等级截图与投标人实际信用等级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4. 举例说明：如某 A 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信用评价均为 AA，则该 A 企业履约信誉得分为 9 分。某 B 企业 2020 年度信用评价均为 AA，2021 年度、2022 年度信用评价均为 A，则该 B 企业履约信誉得分为 9 分。</p> |
| 2.2.2 (3) | 投标报价 | 10 分 | 评标价 | 10 分 |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二：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 | 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注：本项目 F=10，E1=0.2，E2=0.1；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 |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人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

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且低于评标价^①平均值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②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监理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人员、设备、场所闲置；
- ②亏本让利；
-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④类似项目业绩；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① 本项目评标价根据《合肥市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规定计算。

^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允许投标人补充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9.1 项。

1.4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 (2) 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B。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5.1 | <p>5.1 监理范围</p> <p>5.1.2 工程范围包括：<u>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质改造工程、衔接资金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安防提升项目、品质示范路、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等。</u></p> <p>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p> <p>5.1.4 工作范围包括：<u>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u></p> |
| 2 | 5.3 | <p>5.3 监理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p> <p>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p> |
| 3 | 5.7 | <p>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p> <p>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p> |
| 4 | 6.2 | <p>6.2 监理周期延误</p> <p>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计算方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 5 | 9.1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u>总价</u>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
| 6 | 9.3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 7 | 9.5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u> / </u> %。 ^① |
| 8 | 12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

①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质改造工程、衔接资金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安防提升项目、品质示范路、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①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质改造工程、衔接资金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安防提升项目、品质示范路、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前期报建手续办理等全部内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照（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text{监理人员服务费} = \text{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text{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div 21.75 \text{）}$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①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巢湖市2026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 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巢湖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六 附加条款

第一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文件（含授权任命书）和质保体系，涉及相关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名单一致，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每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向建设单位履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允许不到岗履职或驻场时间达不到约定标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对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记不良记录。

第三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未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例会召开后两日内报送监理例会会议纪要，未及时上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指令、项目人员考勤及现场其他相关资料等，如未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报送，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并审查合格签认后，同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审定的方案（措施）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于出现严重审查错误，未按照审定方案施工而未采取措施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未经报验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用于工程的或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堆放或用于工程的，监理单位未发监理通知和未采取措施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对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进场台账登记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500 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未经验收的，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单位未按时组织验收的或未发监理通知的或未采取措施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资料报验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500 元/次违

约金。

第十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工程项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旁站监理或无旁站检查记录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监理工作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详细、不严谨或不真实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建设单位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同一问题建设单位发出二次整改通知，监理单位仍然不能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5000 元/日的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该工程监理合同。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放松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导致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较大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或报告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导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的同时，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1）未将该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纳入监理日志的；（2）未对一卡通专户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的；（3）未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存在农民工工资管理问题的。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报送建设单位，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现现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于 28 日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移交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三套、扫描电子版一套，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督促施工单位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后 14 日内审核合格后报送至建设单位。若监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审核，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定期回访，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巢湖市 2026 年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巢湖市 2026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危桥加固改造、衔接资金项目、养护工程项目、安防提升项目、皖美农村路及需要提前实施的项目等，最终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为准。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含前期报建手续办理、施工阶段及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阶段监理服务。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业主的使用需求和管理要求、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合同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和全面的监理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1）政府部门的协调管理，如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及其他各种报审、报批手续；
- （2）工程设计管理，如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并根据现场和工程情况给予审查并出具指导和修改性意见，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控制并管理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查工作，设计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 （3）工程招标采购管理；
- （4）工程合同管理；
- （5）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目标控制管理；
- （6）施工现场管理，如代表业主随时接受业主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汇报等施工现场其他管理工作；
- （7）风险管理；

（8）工程信息与档案管理，如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各承包单位等各方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业主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的需要等其他管理工作；

（9）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管理，如督促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对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等；

（10）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管理、督导。工期阶段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及监理服务。

①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②根据工程项目内容及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协助招标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3）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4）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监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6）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7）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8）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9）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10）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11）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2）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

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13)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1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5)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6)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7)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18)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19)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20)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21)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2)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3)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4)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5) 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6)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7)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8)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0)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1)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2) 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3) 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34) 为项目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35) 其他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理服务。

3、工程施工监理内容：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以及相关协调服务。

4、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费用增减按合同约定执行；实际发生时，投标人不得以工程增减为由，提出相关费用补偿或索赔。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本工程施工图纸请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查阅。

5、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三）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岗位 | 专业 | 执业资格 | 人员配额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 | 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须在投标人企业进行从业登记。 | 1 人 |
| 合同工程师 | 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专业 | 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须在投标人企业进行从业登记。 |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 | 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须在投标人企业进行从业登记。 | 2 人 |
| 试验监理工程师 | 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 | 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须在投标人企业进行从业登记。 | 1 人 |
| 监理员（含安全监理人员 1 人、资料整理人员 1 人） | 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相近专业 | 具有交通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资格证书 | 9 人 |
| 合计 | | | 15 人 |
| <p>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为最低限度，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人员，但中标后不涉及费用增加。</p> <p>2、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p> <p>3、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各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绿化（要求专业）与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工程（配备专业）均为相近专业。</p> <p>4、除总监执业资格证书外，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初审指标。中标人应按要求将其他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中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业主备案。</p> <p>5、专业可为相近专业。</p> | | | |

（五）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和二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否则业主有权处以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中标后在巢湖市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

2、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3、向招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以及办理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4、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5、一旦中标，将根据招标人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并由总公司分管生产的领导任主要负责人，且按工程建设需要驻现场调度。

6、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办公、检测设备。因项目在乡镇，离城区较远，监理人自行解决因本项目管理服务产生的交通及居住、食宿问题，费用自理。

7、项目监理任务实施时，投标人时所配置人员应到能岗，且监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要求，每周提供监理周报，每月提供监理月报。

8、质量控制中，中标人若无相应资质的专业试验室，可在中标后进行协作或者委托。每月按业主要求提供项目质量检测报告。

9、本项目按监理费总价进行报价（最多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此报价为完成监理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各项服务及服务中

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10、投标报价并不是最终实际的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只是签发中标通知暂定中标价和计算中标监理费率的依据。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施工项目概算(1.2 亿元)×100%。

（注：最终结算审核价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

11、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调整合同费率。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12、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中标费率不调整。

13、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此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可进一步追偿因招标失败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中标人对工程质量控制中，须具有相应资质专业试验检测能力，可在中标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

15、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人对监理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工作、对施工资料进行督促指导工作。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监理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材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招
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扫描件

（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 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目 录

- 一、技术建议书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材料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 | | |
| 7 | 利润 (按照 6 的百分比报价) | | | |
| 8 | 暂列金额[8= (6+7) × ___%] | | | |
| 9 |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 | |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折旧 费(元) | 使用 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项目 \ 时间 | __年__季度 | | | | __年__季度 | | | | 缺陷责任期 | 合计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 序号 | 人员 | 驻场时间 (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时段 | 监理设施 | | | | |
|--------|------|------|------|---------|----|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他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